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2007 年度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的通报 (粤府〔2008〕5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8〕60 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08〕48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东江流域资源分配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50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7 年度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府办〔2008〕51 号)	2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暂行办法(粤价〔2008〕274 号)	26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开放型人工鱼礁管理规定(粤海渔〔2008〕128 号)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6—2007 年度广东省 百强民营企业的通报

粤府〔2008〕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省民营经济迅猛发展，涌现出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市场信用好、社会贡献大的民营企业，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粤发〔2003〕4 号）的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等 100 家民营企业“2006—2007 年度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受表彰的民营企业要再接再厉，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迎接挑战，继续深化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做大做强，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争当科学发展排头兵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6—2007 年度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2006—2007 年度广东省 百强民营企业名单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云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侨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施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裕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雅士利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盛卢氏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油塔鑫石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协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汕头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
广东中域电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隆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原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大光明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富虹油品有限公司
深圳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市宏大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绅集团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强辉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
广东正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名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 行政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8〕6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做好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工作

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体现，是当前我省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争创科学发展的法治新优势、推动新一轮大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继续解放思想、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推进依法行政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推进依法行政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监督和协调机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当好政府领导在法律事务方面的参谋助手，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建立健全市县依法行政配套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08〕17 号文的要求，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粤府〔2007〕85 号），抓紧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各项配套制度。其中，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制度、规范行政自由

裁量权制度、依法行政首长问责制度、依法行政报告制度要在 2009 年 3 月底前全部建立并实施。公务员录用的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由省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加强依法行政督促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于每年 3 月份前按照国发〔2008〕17 号文要求，将本地区、本部门上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报省法制办，由省法制办汇总后报告省政府。为加强督促指导，省政府决定于今年下半年对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地贯彻落实国发〔2008〕17 号文、粤府〔2007〕85 号文和 2007 年全国、全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等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2008〕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七大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落实，全社会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就加强市县两级政府依法行政做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市县两级政府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实际工作中，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具体利益的行政行为大多数由市县政府做出，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基层并需要市县政府处理和化解。市县政府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必须把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作

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 提高市县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紧迫任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和政治参与积极性日益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强烈，这些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近些年来我国市县依法行政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一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亟须改变。依法行政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市县依法行政的进程。

二、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三)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市县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市县要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健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制订年度法制讲座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集中培训制度，做到学法的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四)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对拟任市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在任职前考察时要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必要时还要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应当作为任职的依据。

(五) 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查力度。在公务员考试时，应当增加法律知识在相关考试科目中的比重。对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公务员，还要进行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六) 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应当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完善市县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七)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决策程序，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八)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要扩大听证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

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听证。要规范听证程序，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要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 10 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做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确保听证参加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对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吸收采纳，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九）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交由法制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做出决策。

（十）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杜绝擅权专断、滥用权力。

（十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要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十二）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要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

（十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十四)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县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市县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备案机关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审查，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制定程序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建立受理、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十五)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市县及其部门每隔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对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五、严格行政执法

(十六)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要适当下移行政执法重心，减少行政执法层次。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

(十七) 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以及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经费、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的，要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十八)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县及其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执法环节、步骤进行具体规范，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要抓紧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条款进行梳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化，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并将细化、量化的行政裁量标准予以公布、执行。要建立监督检查记

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者征用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市县府及其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对拟上岗行政执法的人员要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经考试合格的才能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上岗行政执法。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严格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要坚决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二十）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民主评议制度，加强对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评议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二十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市县府要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要认真调查、核实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打击、报复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市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必须受理。要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手段办案。要依法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坚决予以撤销，该变更的坚决予以变更。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健全市县府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能力。要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和裁定。

(二十三)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 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指定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理顺内部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权限。要抓紧清理本机关的政府信息,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修订工作。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 加快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 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 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七、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十四) 建立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机制。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全面正确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 充分保障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各项权利。严禁干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治范围内的事情, 不得要求群众自治组织承担依法应当由政府及其部门履行的职责。

(二十五)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和管理, 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组织。实施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 要积极与社会组织进行合作, 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

(二十六) 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弘扬法治精神, 促进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的形成。

八、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 扎扎实实地推进市县政府依法行政

(二十七) 省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领导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来抓, 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要大力培育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 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 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根据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要求, 把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作为衡量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各项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 把是否依法决策、是否依法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是否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是否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是否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等作为考核内容, 科学设定考核指标, 一并纳入市县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实绩考核指标体系。依法行政考核结果要与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加快实行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要合理分清

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在此基础上落实工作责任和考核要求。市县政府不履行对依法行政的领导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八）市县政府要狠抓落实。市县政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监督和协调机制。要把加强依法行政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把加强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认真扎实地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下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违法行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九）加强市县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市县政府法制机构，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按照中办、国办有关文件的要求，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基层行政机关领导岗位。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市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三十）完善推进市县政府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市县政府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省（区、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本地区依法行政的情况。

其他行政机关也要按照本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责任，保证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加快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进程。

上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带头依法行政，督促和支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并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创造条件、排除障碍、解决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08〕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质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激励我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2010 年）的通知》（粤府〔1997〕31 号）、国家质检总局与省政府签署的《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省政府质量奖）是广东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省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

第三条 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自愿、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不搞终身

制。

第四条 省政府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第五条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按照 GB/T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委党廉办，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厅、财政厅、人事厅、外经贸厅、统计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省质监局会有关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自省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省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省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并报请省政府审定，决定和处理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省质监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国内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各地质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相关专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五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

（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近三年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五）诚实守信经营，市场信誉良好，顾客满意程度高。

（六）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免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发明专利或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

在每届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前半年，完成如下工作：

1. 由省质监局提出评审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2. 评审委员会确定秘书处、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并公布。
3. 评审委员会向社会公布本届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二）企业申报。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质监部门。

（三）组织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质监部门会同本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处。

（四）材料初审。

秘书处汇总各地推荐材料后，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及时通知有关企业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将该企业的相关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五）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

（六）现场考评。

经秘书处形式审核、评审委员会材料评审后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七）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企业名单。

（八）秘书处评估。

秘书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全面审核、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估，提出综合评估报告和建议获奖企业名单，连同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九）审议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综合评估报告、建议获奖企业名单以及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推荐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十）审定报批。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报请省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三条 获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由省财政统一安排，评审经费由省质监局在业务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省政府撤销其省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不得参加下两届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在获奖后三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省政府撤销其省政府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企业不得参加下一届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一)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 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经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 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 其他违反省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我省广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参与推荐和评审的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本省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质监局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东江流域水资源 分配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业经省政府第十一届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水利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省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

东江是珠江流域三大水系之一，多年平均径流量 326.6 亿立方米，是广州、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等地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担负着向香港供水的重要任务，总供水人口超过 3000 万。近年来，随着人口快速增长和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东江流域用水迅速增加，水资源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水环境和河流生态受到严重威胁。为加强东江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规范用水秩序，确保供水安全，促进东江流域及相关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范围和总体要求

(一) 分配原则。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兼顾现状与发展、可持续利用和节约保护、优先保证生活和生态基本用水、水量水质双控制等原则。

(二) 分配范围。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范围为我省东江流域供水所涉及的行政区域,包括:广州市(增城市、广州东部)、深圳市、韶关市(新丰县)、梅州市(兴宁市)、河源市、惠州市以及东莞市。对港供水规模按粤港供水协议确定的 11 亿立方米/年的规模安排。

(三) 分配总体要求。在确保对港供水安全以及河道内生态基本需水、全面节水和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前提下,以我省境内东江流域河川径流量为分配对象,按照防洪、供水、发电的顺序优化水库群调度,安排正常来水年(90%保证率)和特枯来水年(95%保证率)情况下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取水量分配指标;以落实水资源分配方案、协调河道内外用水、保障供水安全为目标,明确重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指标;以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为目的,提出各控制断面水质管理控制指标。

二、具体分配方案

(一) 正常来水年和特枯来水年水量分配。在对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等控制性水库(电站)按照防洪、供水、发电的顺序进行联合调度、优化运行的前提下,正常来水年份可供东江河道外分配使用的年最大取水量为 106.64 亿立方米(各地区行业分水量见附件 1);特枯来水年份可供东江河道外分配使用的年最大取水量为 101.83 亿立方米(各地区行业分水量见附件 2)。

(二) 重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和水质控制目标。重要控制断面是监控管理水资源分配指标实施情况的节点。重要控制断面水量(最小下泄流量)和水质控制指标是落实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必须达到的约束性指标,应满足附件 3 的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按照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省水利厅、东江流域管理局和流域内各地级以上市在东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中的事权和职责。省水利厅负责我省东江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调度的宏观指导和协调。东江流域管理局负责我省东江流域水资源的管理和调度,依据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实施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编制年度内水量分配和水量调度计划,监督流域水资源分配计划的执行情况。流域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东江流域管理局编制的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和水量调度方案,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出境重要控制断面水质控制目标管理,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确保出境重要控制断面水量(流量)和水质达到控制指标。

(二) 加强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三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工作。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三大水库总库容达 170.48 亿立方米 (含防洪库容 42.49 亿立方米), 兴利库容 81.26 亿立方米, 合计控制东江流域集雨面积 11740 平方公里, 对东江流域水资源的调控利用发挥着重要作用。三大水库要按照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的功能进行联合优化调度, 落实水库功能调整及调度方案, 统筹协调好防洪与供水、水量调度与电力调度的关系, 统一调配水库水资源, 实现一水多用、一库多利, 充分发挥水库整体综合效益。

(三) 建立特殊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制度。按照“蓄丰补枯”的原则, 实施东江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制度。东江流域管理局应根据来水预测、水库蓄水情况以及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用水计划和水库运行调度方案, 适时编制我省东江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计划。同时, 要建立特殊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制度, 有效应对流域性的严重旱情、突发性的水污染事件以及严重咸潮上溯等突发事件。上述工作由东江流域管理局商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水库(电站)管理部门负责, 预案经省水利厅审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中, 对连续严重旱情以及严重咸潮上溯情况下的水量调度, 由东江流域管理局和有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下的水量调度, 由东江流域管理局会同有关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四) 建立完善流域水资源监控体系。要加快规划设计工作, 建立完善东江流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 对市界控制断面、控制性水库出库断面、东江干流各梯级、城乡生产生活取水口和集中式农业取水口实施流量监控, 对市界控制断面、支流汇入干流的控制断面、控制性水库出库断面等实施水质监控。

省水利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 尽快研究制订《广东省东江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明确水量调度范围、调度时段、调度管理权限、用水计划的申报和年度调度计划的审批下达程序、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确保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及其水量调度计划落实到位。

- 附件: 1. 正常来水年 (90%保证率) 水量分配表
2. 特枯来水年 (95%保证率) 水量分配表
3. 重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和水质控制目标表

附件 1

正常来水年（90%保证率）水量分配表

单位：亿立方米

地区		农业分配水量	工业、生活分配水量	总分配水量
梅州		0.2	0.06	0.26
河源		12.2	5.43	17.63
韶关		0.98	0.24	1.22
惠州	东江流域	13.79	8.89	22.68
	大亚湾、稔平半岛调水	0	2.65	2.65
	小计	13.79	11.54	25.33
东莞		1.92	19.03	20.95
广州	增城市	4.2	3.89	8.09
	广州东部取水	0	5.53	5.53
	小计	4.2	9.42	13.62
深圳		0.27	16.36	16.63
东深对香港供水		0	11	11
合计		33.56	73.08	106.64

附件 2

特枯来水年（95%保证率）水量分配表

单位：亿立方米

地区		农业分配水量	工业、生活分配水量	总分配水量
梅州		0.17	0.05	0.22
河源		11.72	5.34	17.06
韶关		0.89	0.24	1.13
惠州	东江流域	12.89	8.66	21.55
	大亚湾、稔平半岛调水	0	2.5	2.5
	小计	12.89	11.16	24.05
东莞		0.71	18.73	19.44
广州	增城市	3.91	3.54	7.45
	广州东部取水	0	5.4	5.4
	小计	3.91	8.94	12.85
深圳		0.17	15.91	16.08
东深对香港供水		0	11	11
合计		30.46	71.37	101.83

附件 3

重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和水质控制目标表

重要控制 断面名称	断面地点	交接关系	最小下泄流量 (立方米/秒)	水质控 制目标
枫树坝水库坝下	龙川县枫树坝	枫树坝水库出库	30	Ⅱ类
江口	紫金县古竹镇	河源惠州交接	270	Ⅱ类
东岸	东莞市桥头镇	惠州东莞交接	320	Ⅱ类
下矾角	惠州市廉福地	东深供水取水口	290	Ⅱ类
石龙桥	东莞市石龙镇	东莞广州交接	208	Ⅱ类
新丰江出口	河源市源城区	新丰江东江入口	150	Ⅱ类
东新桥	惠州市惠城区	西枝江东江入口	40	Ⅳ类
西湖村	惠州市惠阳区秋 长镇	淡水河深圳惠州 交接		Ⅳ类
上垌	深圳市龙岗区坪 山镇	淡水河深圳惠州 交接		Ⅳ类
九龙潭	惠州市龙门县	惠州广州交接	20	Ⅱ类
观海口	广州市增城市	增江东江北干流 入口	10	Ⅲ类

备注：西湖村、上垌仅为水质控制断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7 年度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 目标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府办〔2008〕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府〔2006〕3 号）精神和《印发广东省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64 号）的要求，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组织考评组对各地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2007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的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考核，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在完成目标责任制、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据统计，全省新增就业人数 213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2.6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群体 4.4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213%、158% 和 22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51%。个别地方在扩大扶持对象、丰富就业援助内涵、落实扶持政策、推进统筹就业、加强技能培训和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有所创新，实现了新突破，呈现出许多富有特色的工作新亮点。总体上看，具有广东特色的就业再就业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城镇登记失业率稳中有降，全省就业形势继续保持稳定，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考评结果也反映，我省就业再就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就业再就业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小额担保贷款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滞后；《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发放工作进展缓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力度还不够大；部分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以及就业再就业资金投入力度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部分地区就业服务基础工作台账和统计报表制度不够健全和规范。

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考评，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落实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全部达标，给予通报表彰。希望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受表彰的各地级以上市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各项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决定的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针对就业再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更大成绩，为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物价局 2008 年 8 月 18 日以粤价〔2008〕274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积极履行价格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价格争议的职能，充分发挥在处理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规范协调处理价格争议的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和《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的价格争议开展的调解处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调解处理的行为。

第四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遵循合法、公平、公正、自愿原则。

第五条 省物价局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价格争议案件的调解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中心承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申请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与价格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有具体的调解处理要求、事实及理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 (一)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二) 价格争议及其相关事项已提起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且已依法被受理的；
- (三) 属刑事、行政执法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事项的；
- (四) 申请人无法提供确切证据证明存在价格争议的；
- (五) 申请人未能提供被申请人的确切名称、地址的；
- (六) 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七) 其他不应作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应当向受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 价格争议事项、诉求及理由；
- (三) 消费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票据、凭证、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 (四)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需材料。

第九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回执，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处理。委托代理人代理的，代理人应当

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委托期限和代理权限。

第十一条 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当事人双方同意调解或者当事人一方申请调解价格争议，另一方当事人表示同意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应当启动调解程序。

第十二条 调解程序启动后，应当指定调解员 2 至 3 人组成调解庭进行调解。

对标的的不大、事实清楚、影响较小的价格争议，可以由 1 名调解员负责调解。

调解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调解价格争议，应当提前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

第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调解员与价格争议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调解员认为自己与价格争议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调解员是否回避，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调解价格争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价格政策规定，应当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应当公平、公正、合理。在调解中应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主动向双方当事人阐明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后履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调解不成：

- (一) 由于当事人原因价格争议调解到期未能结案的；
- (二) 申请人、被申请人不配合调解员的调解工作的；
- (三) 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它客观情形的。

第十七条 对已经受理而双方当事人未能就启动调解达成一致意愿的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当事人解决争议，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

争议事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调解处理价格争议，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结束；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的，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

第十九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发现当事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调解处理，转入依法立案查处程序。

第二十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应当作结案处理。口头撤回申请的，应记录在案，由申请人签章确认或由 2 位经办人员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应当作结案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 2 年。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开放型 人工鱼礁管理规定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粤海渔〔2008〕128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开放型人工鱼礁的建设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增殖渔业资源，促进休闲渔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所辖海域内，从事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开放型人工鱼礁是指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建设，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增殖和休闲渔业等生态型开发利用为目的，设置在沿岸水域的人工鱼礁。

第四条 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实行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为主，在合理开发海洋资源的同时，维护海洋生态环境。

第五条 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应当符合全省和地方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规划。

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规划编制地方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规划。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开放型人工鱼礁。投资者享有人工鱼礁的经营管理权，经营所得归投资者所有。

第七条 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的审批和开放型人工鱼礁经营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海域开放型人工鱼礁的审核和开放型人工鱼礁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建设开放型人工鱼礁，应当拥有相应海域的海域使用权。

第九条 建设开放型人工鱼礁，应当向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利用申请书；
- (二) 海域使用权证书；
- (三) 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身份证明与申请建设利用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证明；
- (四)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申请后，应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逐级上报，由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前，应将申请单位、拟建鱼礁位置等事项进行公告。

开放型人工鱼礁及其他配套设施的设置不得妨碍航行、军事设施、海底管道及缆线等的使用。

第十一条 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的变更，应当报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申请程序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办理。

拍卖、转让、出租、抵押开放型人工鱼礁经营管理权的，须经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开放型人工鱼礁区的经营期限应与相应海域使用权的期限相衔接。

第十三条 开放型人工鱼礁所在海域应征海域使用金按年度逐年征收。

开放型人工鱼礁区海域使用金的减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确定。

第十四条 开放型人工鱼礁应当按照《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投放礁体。其他配套设施按照建设利用方案和保护方案进行建设。

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人工鱼礁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利用方案和保护方案，负责该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开放型人工鱼礁礁体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经营管理者有保护开放型人工鱼礁所在海域生态环境的义务。

鼓励开放型人工鱼礁经营管理者依据全省增殖放流规划制定放流计划。

第十六条 鼓励经营管理者开展生态养殖、休闲渔业、人工繁育等生态型项目，建立协调的生态经济模式。

第十七条 经营管理者必须制定相应的开放型人工鱼礁保护和经营管理细则，报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在开放型人工鱼礁所在海域内获取水产品，必须采取垂钓、手工采集等形式，不得破坏渔业资源。

第十九条 在开放型人工鱼礁所在海域内进行垂钓、观光、潜水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要求，保障人身安全。

第二十条 进入开放型人工鱼礁区从事垂钓、观光、潜水等活动，应当征得经营管理者同意。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开放型人工鱼礁区内进行爆破、挖砂、炸鱼、电鱼、毒鱼、拖网等破坏礁体及资源环境的行为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开放型人工鱼礁区内排放油污、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等。

第二十三条 因公益需要征用开放型人工鱼礁所在海域及礁区内其他相关设施时，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

对因公益需要征用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开放型人工鱼礁经营管理者可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申请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对有关开放型人工鱼礁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实施。由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